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110 年度第 3 次約僱管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 甄選簡章

一、本監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若干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日間及夜間勤務）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計算）。

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四）體格檢查：

1、體格檢查須至「公立醫院（不含衛生所）、教學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辦理，體檢表最遲須於錄取後報到當日繳交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2、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為檢查不合格：

（1）重度肢障。

（2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（3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（4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（5）視力、聽力、辨色力等其他項目檢驗結果，如認為恐影響執行勤務至不堪勝任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3、體格檢查表內有缺項者、塗改修改者(含修改後蓋校對章)，均視同檢查不合格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自 110 年 9 月 10 日（五）起至 110 年 9 月 16 日（四）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可採掛號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。

（一）通信報名表件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（四）前(以郵戳為憑，惟至遲應於 110 年 9 月 17 日（五）下班前寄達本監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方式寄送本監，信封註明「參加甄選約僱人員」。

（二）親自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日內指定時間(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 0 分、下午 1 時 30 分~5 時止)繳交至本監人事室，非指定時間內恕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頁 (<http://www.chp.moj.gov.tw/>) 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應繳文件：(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查驗)

（一）報名表暨簡要自傳 1 份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三）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- (五)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 (報名時無需繳交，如有錄取，報到時繳交即可，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)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(三)下班前在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。

- (一) 甄選時間：暫定於 110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起 (實際甄選日期及面試時間請留意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)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- (三) 甄選標準：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，請於當日下午 2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，以利核對身分。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暫定於面試後 3 日(工作日)內在本監電子公佈欄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、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職缺僱用日期為錄取後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案內職缺係屬候用性質，錄取後進用時間未定，需俟出缺狀況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，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、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、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，均予註銷約僱資格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，110 年 12 月 30 日前未經通知僱用者，即自動喪失候用資格。
- (二)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(三)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監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4-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-8968418 潘先生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110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報名期限至 110.9.16 止

姓 名				編 號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到考紀錄註記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（請填全銜）	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 業 年 月	
						年 月	
經 歷	曾 任				現 任		
<p>以下項目請擇 1 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前科資料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電腦、傳真機或紙本傳遞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如勾選此項請於下方欄位簽名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_____（應考人簽名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提供最近 2 個月內警察機關出具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，連同報名表寄送或最遲面試當日遞交。（如附影本請標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並於面試當日繳驗正本）</p>							
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</p>						<p>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）</p>	
<p>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：_____（簽名）</p>						<p>審查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	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儲備約僱管理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
簡要自傳

填表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